苏运勋. 农村彩礼转移中的财产属性叠加与关系政治［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2）：108-114.
SU Yunxun. Property attribute superposition and relation politics in the transfer of bride price in rural areas［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3，22（2）：108-114.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3.02.012

农村彩礼转移中的财产属性叠加与关系政治

苏运勋
（郑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 要：既有研究主要把彩礼放在“男方—女方”、“母家庭—子家庭”或“社会—家庭”等二元结构内展开研究，较少将其作为一个动态的整体进行研究，尤其是新形势下彩礼转移的新变化及其社会意涵。研究发现：农村彩礼转移路径逐渐延长，具体表现为彩礼从男方家庭转移到女方家庭，再从女方家庭转移到小家庭。当彩礼转移到女方家庭的时候，彩礼自带的男方家庭财产属性和附加的女方家庭财产属性就会叠加在一起。财产属性叠加模糊了彩礼的财产归属，这给女方家庭、男方家庭和小家庭索取彩礼都提供了比较大的空间，从而在彩礼转移过程中形成了十分微妙的关系政治。当彩礼最终从男方家庭转移到小家庭的时候，男方家庭、女方家庭和小家庭三者之间最终会达到一种较为均衡的关系状态。

关键词：彩礼；财产属性；关系政治；娘家；小家庭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3）02-0108-07

一、彩礼研究回顾与反思

彩礼是定婚时男家送给女家的财物[1]。在我国古代社会，彩礼一直是婚姻制度安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正式的婚姻礼仪最早可追溯到西周“六礼”中的“纳征”[2]。近几十年来，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彩礼在农村社会迅速增长并成为农民家庭缔结婚姻的主要成本之一，甚至还成为农民致贫返贫的重要原因[3-4]，这种“天价彩礼”[5-6]现象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讨论。通过文献梳理发现，学界对彩礼的研究主要形成了婚姻偿付理论、婚姻资助理论和婚姻市场理论等三种理论传统。

首先是婚姻偿付理论。婚姻偿付理论认为，新娘是有经济价值的。新娘从女方家庭嫁到男方家庭意味着女方家庭丧失一个劳动力，而男方家庭不仅得到一个劳动力而且还会带来人口的增殖。因此，男方家庭需要对新娘的养育成本和劳动力转移做出补偿，这种补偿随着彩礼的流动而实现[7]。婚姻偿付理论本质上是把新娘客体化，作为一种商品在男女双方家庭之间进行交易。

其次是婚姻资助理论。婚姻资助理论的核心观点是，母家庭以彩礼等形式把财富转移给子家庭，子家庭以此作为发展基金减轻生活压力，并逐渐形成独立生活能力[8-9]。随着彩礼金额的迅速增长，彩礼性质逐渐从“代际支持”向“代际剥削”[10-11]转变，甚至还出现了家庭内姊妹之间的“代内剥削”[12-13]。

再次是婚姻市场理论。婚姻市场理论把彩礼纳入到更宏大的社会结构变迁当中进行研究，探讨彩礼（尤其是“高额彩礼”）形成的结构背景以及动力机制。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农村传统的通婚圈逐渐被打破，适婚青年男女的择偶范围扩大到全国性婚姻市场[14]。全国性婚姻市场中层次复杂的婚姻梯度造成了对农村适婚男性的“婚姻挤压”[15]。在农村婚姻资源配置结构性失衡的背景下，女方在地方婚姻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婚姻市场要价越来越高[16]。与此同时，女方的要价动力得到了男方支付动力的回应，高额彩礼成

收稿日期：2022-10-12 **修回日期：**2022-11-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农民家庭代际合作育儿模式研究”（21CSH030）
作者简介：苏运勋，研究方向：家庭社会学，城乡社会学。

为现实[17]。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发现，既有研究为认识和理解彩礼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还有进一步推进的空间：既有研究基本上是把彩礼放在“男方—女方”、“母家庭—子家庭”或“社会—家庭”等二元结构内展开研究，仅仅探讨彩礼转移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忽视了把彩礼转移本身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动态分析，尤其是新形势下彩礼转移路径的新变化及其社会意涵。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以豫北J县H村的田野调查为基础，试图建构一个彩礼转移的完整图谱，分析彩礼转移过程中的财产属性变迁及其社会意涵，呈现彩礼转移过程中各主体的动机与心态。

H村是一个城郊区，距离所在市区大约10公里。H村目前有5个村民小组，人口236户813人，耕地54.5公顷，林地81.2公顷。全村主要有聂、周、王等十多个姓氏，其中聂姓和周姓属于村里面的大姓，占据全村总人口半数以上。2009年，H村把全村土地从农户手中集中到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从此H村全体村民脱离农业生产。脱离农业生产的农民依托区位优势和当地传统的工业基础广泛在县域范围内就业，比如在工矿企业、餐饮和服务行业等上班。农民本地就业直接产生两个影响：一个是当地的家庭生活、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还比较完整，村庄舆论依然能够发挥作用；另一个是当地农民家庭平均年收入水平比较高，大约在10万元左右，经济社会分化较弱。H村所在地区的彩礼一般集中在6万元～10万元，其中以8万元最为普遍，这相当于当地一个中等农民家庭全家一年的收入。

二、彩礼转移路径及其变迁

所谓彩礼转移路径是指彩礼从支付到最终归属之间的完整转移过程。H村的彩礼转移路径以20世纪90年代为分界线大约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当地的彩礼转移主要是从“男方家庭”转移“女方家庭”，具体来说是从男方家庭转移给女方父母。20世纪90年代以后，当地的彩礼转移路径逐渐延长，形成了从“男方家庭—女方家庭—小家庭”的转移路径。也就是说，男方家庭支付的彩礼最终又回归到男方大家庭。

（一）从“男方家庭”到“女方家庭”：彩礼转移的传统路径

H村位于山区和平原的过渡地带。20世纪90年代之前，村民的家庭生计主要依靠土地和山林。由于人均耕地和林地面积总体比较少，当地人通过耕种土地和微薄的山林经济只能维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落后的经济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到婚姻缔结模式。调研发现，落后的经济收入水平形成了较为狭小和封闭的通婚圈，村内异姓通婚和村际通婚尤其普遍。从较为富裕的平原地区嫁到H村的外地媳妇基本上没有，正如H村村主任所说“（女方）一听说是H村的，谁愿意去你那山上。自己老婆都是本村的。”另一方面，“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婚姻缔结过程中依然发挥重要作用，父母不仅要请媒人为自家适婚子女（尤其是儿子）寻找对象，还要为儿子准备婚房、彩礼等。在20世纪80年代，当地男方家庭支付的彩礼是在500元左右，彩礼交给女方家庭后大多由女方父母保存和使用。女方家庭虽然也会给出嫁女儿准备嫁妆，但大多是象征性的，其价值远远不如男方送过去的彩礼。

吉国秀的研究验证了彩礼从“男方家庭”转移到“女方家庭”的传统路径。他发现，彩礼不仅意味着姻亲关系的确认，同时还意味着女性权力从女方家庭让渡到男方家庭[18]。这在很大程度上验证了婚姻偿付理论的解释。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经济条件普遍落后的情况下，女方家庭把男方家庭送过来的彩礼扣留下来改善自家的生活水平，甚至还以此作为儿子的结婚基金。当然这也存在潜在的社会风险：一个是女方父母可能会面临“卖女儿”的道德谴责；另一个是新娘嫁到女方家庭可能会遭遇男方家庭的非难，尤其是婆婆的非难。纵然如此，在经济落后和婚配困难的双重压力下，当地人也就默许了这种行为的发生。

（二）从“男方家庭”到“小家庭”：彩礼转移路径扩大化

20世纪90年代以后，H村村民的家庭生计模式开始发生改变。从90年代末开始，H村所在地区的农民逐渐脱离土地，进入当地的工矿企业、工厂、餐饮服务和农业公司等行业上班，形成了独具区域特色的县域经济和本地就业市场。本地就业两个直接影响：一个是为农民家庭成员均提

供了相应的就业机会，各个年龄段甚至不同文化水平的当地人都可以找到合适的工作机会。比如中青年男性在当地的工矿企业上班，中青年女性在当地的工厂流水线、餐饮服务等行业上班，老人则可以在保洁公司、安保公司和农业公司等轻体力行业上班。按照一家五口人来计算，当地农民家庭平均收入一般会在8000～12 000元/月之间，全家年平均收入可达到10万元以上。需要强调的是，女性就业不仅意味着经济收入的增加，还意味着女性家庭地位的改善和性别平等[19]。另一个是维持了本地婚姻市场。本地就业避免了人口大量外流（尤其是适婚女性），这不仅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较为平衡的本地性别结构，还较为完整的延续了婚姻文化传统，突出表现就是彩礼依然普遍存在。在这种新形势下，彩礼转移路径发生了新的变化，即彩礼从男方家庭转移到女方家庭后，又从女方家庭转移到小家庭。女方家庭（一般是指女方父母，下同）在彩礼的基础上还会根据自家经济条件增加一部分资金，作为女儿的嫁妆。总之，男方家庭支付的彩礼最终又回归到男方家庭，男方家庭与小家庭之间在地方社会上具有文化统一性。

男方家庭支付的彩礼最终又回归到男方大家庭，显然这并不是“买卖妇女”或女性权力让渡的问题。如果彩礼是纵向的代际财产转移，那么把彩礼直接交给新娘（或新郎）岂不是更为简单便利，为什么还增加把彩礼先转移给女方父母这一环节？所以，婚姻资助理论的解释并不十分有力，而代际剥削理论同样无法解释女方家庭（父母）在彩礼转移中的行为模式。20世纪90年代以来，H村的彩礼虽然跟全国大多数地区一样也是逐渐增长①，但当地的彩礼增长比较平缓且与农民家庭平均年收入水平基本持平，并没有形成当地人所认定的“天价彩礼”。也就是说，婚姻市场理论的解释也相当有限。事实上，以H村为代表的华北农村，彩礼转移路径均发生变化。比如施磊磊在皖北农村的调研[20]、张大伟在山东农村[21]和吴艳笑在豫东农村[22]等地的调研，均发现彩礼有从“男方家庭—女方家庭—小家庭”的新路径。本研究试图以“关系政治”对这种新形势下的彩礼转移路径进行解读。在此之前，还需要澄清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彩礼转移中的财产属性，即谁对彩礼具有财产索取权。

三、彩礼转移过程中的财产属性叠加

在H村，彩礼主要集中在6万元～10万元之间，尤其以8万元最为普遍。对照当地农民家庭的年平均收入水平，彩礼金额并不算高，当然也不能说很低，它依然是一笔非常重要的财富。研究发现，男方家庭作为彩礼支付的主体，彩礼自带男方家庭的财产属性。男方家庭把彩礼作为礼物赠与女方父母的时候，彩礼又附加上女方家庭的财产属性。然而，彩礼财产属性的双重叠加其实模糊了彩礼的财产归属。

（一）彩礼自带的男家财产属性

李霞对彩礼历史起源及其变化的研究发现，男方家庭一直是彩礼支付的唯一主体[2]。H村的彩礼实践及其变迁在很大程度上也验证了这种观点，即彩礼在支付给女方家庭或女方之前其实是男方家庭的财产。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男方家庭把彩礼支付给女方家庭之后，女方家庭大多把彩礼扣留下来，新娘只能带走很少一部分嫁妆嫁到男方家庭。在这个过程中，彩礼支付本质上是男方家庭从女方家庭那里购买女性的支配权，所以彩礼从转移到女方家庭手中那一刻起就完全成为女方家庭的财产，他们对彩礼具有支配权。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女性地位的提升，通过彩礼支付购买女性支配权的经济社会基础已经不复存在，地方舆论直接把这种行为定义为“卖女儿”并公开谴责。在这种形势下，男方家庭虽然需要按照地方文化传统向女方家庭支付彩礼，但并不意味着是对新娘支配权的购买，而是对地方文化传统的一种回应，和对女方家庭养育女儿的一种感激。当然，感恩懂礼对于大多数农民家庭而言是一种理想状态，他们也会有经济计算，毕竟送出去的彩礼是一笔并不算少的财富，只是他们并不能也不会明显表现出他们有多在乎彩礼的转移。男方家庭这种纠结的心情从他们把彩礼送出后会一直埋藏于心，主要原因在于彩礼虽然转移到女方家庭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男方家庭失去了对彩礼的索取权，彩

① 调研发现，当地彩礼在20世纪80年代是在500元左右，2000年是在1万元左右，2015年是在4万元左右，2020年是在8万元左右。

礼自带的男方家庭财产属性依然存在。换句话说，彩礼转移是建立在婚姻缔结预期的前提之上，如果婚姻没能如期缔结，那么男方家庭依然拥有对彩礼的财产索取权并诉诸于法律[23]。

（二）彩礼附加的女家财产属性

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彩礼从男方家庭转移到女方家庭手中，这意味着彩礼成为女方家庭的财产。女方家庭对彩礼具有完全支配权，他们把彩礼的绝大部分扣留下来要么改善家庭生活水平，要么作为未婚儿子的婚姻基金。女方父母只把彩礼中很小一部分作为嫁妆让女儿带回男方家庭。代价是，他们在地方舆论中可能会面临“卖女儿”的道德谴责，以及女儿可能会遭遇婆家的非难。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农民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女性地位的提升，彩礼转移的文化内涵逐渐发生变化，男方家庭更多是以“感恩女方父母培养女儿成人”的名义把彩礼转移给女方家庭，甚至没有期待女方把彩礼带回来。比如我们遇到这样一个案例，女方家庭要求男方家庭给8万元彩礼，但男方父母把彩礼“砍”到6万元，理由是“没抱希望她（女方）把彩礼带回来，所以砍一部分是可能的。把孩子养这么大，送个礼，相当于一种报答。”从人情的角度来说，女方家庭为抚养女儿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金钱和情感等，男方家庭感恩女方家庭把女儿养育成人确实情有可原。所以，当彩礼转移到女方家庭手中时就附加了女方家庭的财产属性。同样，彩礼附加的女方家庭财产属性也是建立在婚姻缔结预期的基础之上，如果婚姻缔结失败，那么彩礼蕴含的女方家财产属性自然会消失。

概而言之，当彩礼转移到女方家庭手中的时候，彩礼的男方家庭财产属性和女方家庭财产属性就会叠加在一起。然而，财产属性叠加其实模糊了彩礼的财产归属，这给女方家庭、男方家庭和小家庭等索取彩礼都提供了比较大的空间。所以，女方家庭如何处置彩礼就会引起男方家庭、小家庭（主要是女儿）甚至地方社会的关注。

四、模糊财产属性与彩礼转移中的关系政治

通过对H村彩礼转移路径的分析，基本上可以呈现出彩礼转移的基本结构以及相关主体。对彩礼财产属性的分析，发现彩礼转移过程中涉及到非常微妙的关系政治。所谓关系政治，是指多主体之间围绕某个事件的达成所形成的互动原则和微观权力秩序。具体来说，在彩礼转移过程中，男方家庭、女方家庭和小家庭三者之间如何在彩礼流动上通过微妙的互动最终达成“合意”。

（一）补偿与礼仪：男方家庭支付彩礼的动机

站在男方家庭的角度，彩礼支付首先是对地婚姻缔结文化的回应和遵循；其次是对女方家庭抚育女儿的一种象征性补偿。

首先，支付彩礼是对地方婚姻文化的回应和遵循。在本地就业的影响下，当地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都得到比较完整的保存，其中就包括婚姻缔结文化。彩礼作为婚姻缔结文化的重要环节，其中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文化内涵，比如彩礼议定程序、彩礼金额协商等等。调研中遇到这样一个案例，聂大叔二儿子准备要结婚，他和老伴一起去女方家里商讨结婚的相关事宜，并询问女方父母准备要多少彩礼，但女方父母一直含糊其辞并没有给出具体金额。后来通过二儿子（女方父母跟女儿说，女儿跟聂大叔的二儿子说）才知道女方父母希望聂大叔给3.8万元彩礼①。聂大叔回忆起这件事，略显尴尬的说“女方父母觉得我不懂礼节”。事实上，男方父母直接去女方家庭询问彩礼金额确实比较唐突，这很容易把双方关系闹僵甚至没有回旋余地。可以确定的是，女方家庭希望男方家庭合乎地方礼仪规范商议彩礼并把彩礼送过来。大多数情况下，彩礼金额是通过媒人（或中间人）居中协调来确定，进而避免男女双方父母直接商议彩礼所带来的尴尬和不快。对于女方家庭而言，他们可以通过男方家庭在彩礼商议过程中是否遵循地方礼仪来观察男方家庭的态度和修养，甚至以此来决定下一步婚姻缔结的走向。所以，大多数家庭（尤其是男方家庭）非常注意婚姻缔结过程中的各种礼仪，这其中就包括与彩礼相关的各种礼仪。

其次，是对女方家庭抚育女儿的一种象征性补偿。男方家庭支付彩礼是要直接送给女方父母

① 女方认为这个数字比较吉利。按照女方父母的说法，男方送3.8万元过来后，其中0.8万元当场返回给男方家庭，这叫做“抽富贵”。

手中而不是女方。从人情的角度来说，女方父母把女儿抚养成人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情感和金钱等，如果不对女方父母补偿而直接把女方娶到男方家庭，在他们看来是不讲人情的。当然，这个补偿与所谓的“奶浆钱”、“养钱”[17]等有本质区别，它更多是象征性的——与女方父母养育女儿的成本相比来说微不足道。在当地，彩礼金额形成了比较稳定且固定的区间，一般是在6万元～10万元之间：低于6万元，女方家庭觉得没有面子，男方家庭也拿不出手；高于10万元则会受到地方舆论的强烈谴责。实际上，男方家庭把彩礼给女方父母从根本上更多是一种主动示好女方父母的姿态，女方父母也能从男方家庭送过来的彩礼中获取某种短暂的获得感和平衡感。在这种情况下，女方父母才有可能继续与男方家庭配合并支持整个婚姻缔结程序，否则会引起女方父母不快，进而影响到整个婚姻缔结的进程。男方家庭最担心走到这一步，所以在彩礼金额上会尽量满足女方父母的要求。

总之，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支付彩礼从形式上看即是为了遵循地方礼仪，也是为了补偿女方父母因女儿出嫁所带来的失落心情。更进一步说，男方家庭支付彩礼更多是为了示好女方家庭，希望他们配合男方家庭顺利完成整个婚姻缔结过程。

（二）情理与道义：女方家庭转移彩礼的逻辑

女方家庭收到男方家庭送来的彩礼一般会单独保存，等到女儿出嫁时再完整的交接到女儿手中。很多女方家庭根据自家的经济条件会在彩礼的基础上再增加一部分，作为女儿的嫁妆。女方父母这么做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避免落下“卖女儿”的口实。男方家庭虽然是以“把女儿抚养成人”的名义把彩礼转移给女方家庭，作为对女方家庭的感恩，但地方舆论却认为“把女儿抚养成人”是父母的基本义务和责任，也是为人父母的情感本能，这不能用金钱衡量，更不能拿来买卖，尤其是在经济收入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如果女方父母扣留了彩礼，就相当于“卖女儿”，这在地方舆论当中非常不道义，女方家庭自然也就难以承受。二是支持女儿组建小家庭，同时也是为女儿在婆家生活创造一个较好的道德环境。随着当地农民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女性地位的提升，当地人的生育观念和性别观念日益趋于平等，“生儿生女都一样”，“女儿（养老）比儿子还要好”等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具体到子女婚嫁上，女方家庭考虑更多的是如何让女儿生活的更好，所以他们会十分干脆且完整的把彩礼交给女儿，还会在此基础上增加一部分作为嫁妆。当然，这不排除女方父母希望女儿养老的可能。从效果上看，女方父母的这种行为激发女儿强烈的情感冲动和感恩动机，这为今后“女儿—娘家”之间的互动打下了非常坚实的情感基础。

也有部分女方家庭并没有十分干脆的把彩礼转交给女儿，而是以“借”的名义暂时扣留下来。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女方家庭因故遭遇经济困境，比如女方父母因病住院需要大量资金等；另一个是女方家庭还有儿子尚未婚配。当然，女方父母会开诚布公的跟女儿说明原因，女儿和男方家庭一般情况下会理解女方父母的苦衷。需要说明的是，女儿和男方家庭理解女方父母借彩礼所遵循的逻辑不同：女儿理解父母主要是感恩父母和帮助自己的兄弟；而男方家庭理解女方父母主要是出于人之常情，即互帮互助。如果女方父母扣留彩礼的时间过长或者闭口不提，那么这就容易引起女儿一定程度的不满，毕竟当初承诺是从自己手中借的。而女儿就算心情不悦也只能装作毫不在意，甚至还会在公开场合表现出大方之意。一般来说，女儿并不能明显表现出她对彩礼有什么想法，彩礼能否转移到她手中要靠父母自觉和主动，只有这样才会名正言顺且符合情理。当然，女儿也不担心父母会扣留彩礼，随着小家庭组建和再生产成本日益增长，地方社会逐渐强化了彩礼转移给小家庭的道德氛围，女方父母对此也是心领神会。

总体来说，如果女方家庭比较干脆的把彩礼转移给女儿，那么这就意味女方家庭对女儿在经济和情感上的双重支持，必然会得到女儿的长久回馈，甚至为之后的女儿养老打下了坚实的情感基础。

（三）关系均衡与正向的道德评价

当彩礼最终从男方家庭转移到小家庭的时候，男方家庭、女方家庭和小家庭三者之间的关

系最终会达到一种较为理想的均衡状态。首先，彩礼由男方家庭（主要是男方父母）支付，它天然自带男方家庭的财产属性。虽然彩礼以符合地方文化传统的名义转移到女方家庭，但其自带的男方家庭财产属性并不会因此而消失，所以男方家庭会一直默默关注彩礼的最终流向。比如我们在调研中问了一名中年男性一个问题：“如果女方没有把彩礼带过来怎么办？”这个访谈对象含糊其辞的回复我们说：“没带回来，有想法也不能说。”其次，女方家庭接受彩礼即是对男方家庭和未来女婿的认可，也意味着女方家庭在人情上拥有了对彩礼的某种支配权，彩礼又增添了女方家庭的财产属性。双重财产属性叠加其实模糊了彩礼的财产归属，使得女方家庭对彩礼的支配会面临更多道德追问，毕竟男方家庭、女儿和地方舆论都在关注自己如何处置彩礼。再次，当女方家庭把彩礼完整转交给女儿带到小家庭后，这就从道义上意味着女方家庭对小家庭的支持，进而强化了外嫁女儿与娘家之间的情感关系，还打消了婆家的顾虑。毕竟，小家庭属于男方大家庭的一部分，彩礼流向小家庭其实还是回归到了男方大家庭。于是，男方家庭会用“深明大义和通情达理”去评价女方家庭，进而把这种道德评价转移到儿媳妇身上，这为今后两家之间的互动以及婆媳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女方家庭把彩礼转交给女儿后，她不仅获取了组建小家庭的第一笔资金，而且在男方大家庭中获得了良好的道德环境，女儿（小家庭）为感恩娘家也会与娘家建立了更为紧密的情感联系。

五、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聚焦新形势下彩礼转移的新变化并探讨其中的社会意涵。随着农民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女性地位的提升，彩礼转移路径逐渐扩大化，具体表现为彩礼从男方家庭转移到女方家庭，再从女方家庭转移到即将组建的小家庭。彩礼转移到女方家庭手中，这并不意味着男方家庭失去了对彩礼的财产索取权，彩礼自带的男方家庭财产属性依然存在。男方家庭感恩女方父母把女儿养育成人，当彩礼转移到女方父母手中时就附加了女方家庭的财产属性。彩礼的双重财产属性叠加在一起，其实模糊了彩礼的财产归属，从而在彩礼转移过程中形成了十分微妙的关系政治：对于男方家庭而言，支付彩礼更多是为了示好女方家庭，并寻求女方家庭的认可与配合。然而，彩礼自带的男方家庭财产属性并不会因此而消失，所以男方家庭会一直默默关注彩礼的最终流向。对于女方家庭而言，扣留彩礼不仅会面临地方社会的道德谴责，而且很有可能影响到与外嫁女儿的情感联系。当女方父母把彩礼完整的转移给小家庭的时候，不仅打消了男方家庭的顾虑，强化了与外嫁女的情感关系，而且还会获得地方社会的积极评价。男方家庭、女方家庭和小家庭三者之间的关系会形成一种较为均衡的关系状态。

通过对彩礼转移路径及其社会意涵的分析，发现彩礼转移与地方经济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具有非常紧密的关系。对于以H村为代表的家庭社会结构比较完整、经济收入水平比较高的农村地区而言，彩礼转移的社会文化内涵可能更会受到人们的重视。彩礼转移变成了姻亲之间相互试探、摸索和建构关系的手段，并在这个过程中与地方社会进行互动。从这个意义来说，彩礼转移对建构姻亲关系和地方共同体具有非常重要的工具价值。此外，彩礼虽然最终转移到小家庭，具有财富代际转移的形式，但彩礼金额相比于整个婚姻成本[①]而言毕竟还是少数。换句话说，仅仅依靠彩礼其实很难在新形势下实现对小家庭的资助。这带来的启示是，通过彩礼去探讨婚姻缔结制度、家庭关系以及地方性规范等问题或许更有理论价值。

参 考 文 献

[1] 刁统菊．嫁妆与聘礼：一个学术史的简单回顾[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155-160.
[2] 李霞．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J]．民俗研究，2008（3）：253-262.
[3] 姚旖．华北农村彩礼现象的原因及影响探析——以河北省河东村为例[J]．法制与社会，2013（11）：208-209.
[4] 刘成良．因婚致贫：理解农村贫困的一个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37-44.

① 调查发现，当地的婚姻成本主要有三大块，分别是购房、买车和彩礼。其中购房和买车加起来一般会超过30万元，这是当地最高彩礼的3倍。

[5] 靳小怡，段朱清. 天价彩礼源何来：城镇化下的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成本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2019（6）：18-31.
[6] 田丰，陈振汴. 农村青年结婚高额彩礼问题探析——以福建省大田县为例[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2）：62-67.
[7] 莫里斯·弗里德曼.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38.
[8] 王跃生. 婚事操办中的代际关系：家庭财产积累与转移——冀东农村的考察[J]. 中国农村观察，2010（3）：60-72.
[9] 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91-194.
[10] 陈锋. 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49-58.
[11] 王德福. 变色的嫁衣：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农村彩礼习俗的性质嬗变研究[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2）：26-30.
[12] 陶自祥. 高额彩礼：理解农村代内剥削现象的一种视角——性别视角下农村女性早婚的思考[J]. 民俗研究，2011（3）：259-269.
[13] 韦艳，姜全保. 代内剥削与代际剥削？——基于九省百村调查的中国农村彩礼研究[J]. 人口与经济，2017（5）：57-69.
[14] 贺雪峰. 三大全国性市场与乡村秩序[J]. 贵州社会科学，2019（11）：38-43.
[15] 贾兆伟. 人口流动背景下农村欠发达地区男青年婚姻困难问题分析——以分水岭村为例[J]. 青年研究，2008（3）：37-42.
[16] 桂华，余练. 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 青年研究，2010（3）：24-36.
[17] 李永萍. 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J]. 青年研究，2018（2）：24-34.
[18] 吉国秀. 婚姻支付变迁与姻亲秩序谋划——辽东Q镇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7（1）：114-136.
[19] 吴帆. 相对资源禀赋结构中的女性社会地位与家庭地位——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J]. 学术研究，2014（1）：42-49.
[20] 施磊磊. 彩礼支付结构转变与彩礼的攀升逻辑[J]. 当代青年研究，2020（3）：60-66.
[21] 张大伟. 农村彩礼流向的社会学分析[D]. 长春：长春工业大学，2019.
[22] 吴艳笑. 何以为继：农村彩礼现象研究[D]. 济南：山东大学，2018.
[23] 张学军. 彩礼返还制度研究——兼论禁止买卖婚姻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J]. 中外法学，2006（5）：624-639.

Property attribute superposition and relation politics in the transfer of bride price in rural areas

SU Yunxu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The existing researches mainly focus on the bride price within the binary structure of "male family—female family", "mother family—child family" or "society—family", but less on the research as a dynamic whole, especially on the new changes of the bride price transfer and its social implications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transfer path of bride price gradually expands, which is embodied in the transfer of bride price from the man′s family to the woman′s family, and then from the woman′s family to the child family. When the bride price is transferred to the hands of the woman′s parents, the property attributes of the man′s family inherent in the bride price and the additional property attributes of the woman′s family will be superimposed together. The superposition of property attribute blurs the property ownership of bride price, thus forming a very subtle politics relationship in the process of bride price transfer. When the bride price is finally transferred from the husband′s family to the child family, the husband′s family, the woman′s family and the child family will eventually reach a more balanced relationship.

Keywords：Bride price；Property attribute；Relation politics；Niang Jia；Child family

（编辑：牛晓霞）